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3#轧机及
配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南 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立群

项 目 负 责 人：单 芳

填 表 人：王 瑞

建设单位：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
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351-7998883

传 真：0351-7998883

邮 编：030006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
路中心北街 2 号

编制单位：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盖章）

电 话：0351-2135566

传 真：0351-2135566

邮 编：030009

地 址：太原市胜利街 327 号

	
<p>3#轧机项目外观图</p>	<p>污水处理设施</p>
	
<p>3#轧机油雾排放口</p>	<p>2#光亮烟气排放口</p>
	
<p>1#光亮烟气排放口</p>	<p>危废储存库</p>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件.....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3#轧机及配套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中心北街 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带钢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不锈钢卷 10000t, 新增成品带钢 9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不锈钢卷 10000t, 新增成品带钢 9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技改开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8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晋综示行审环【2021】40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68.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1.06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万元）	8350	环保投资（万元）	256	比例	3.0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号）；</p> <p>(7)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2019 年 4 月 28 日）；</p> <p>(8) 《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7 号，2020 年 3 月 12 日）；</p>				

	<p>(9)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3#轧机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9月9日）</p> <p>(2) 《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3#轧机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综示行审环评【2021】40号，2021年11月8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3#轧机及配套工程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金艺太原（综）2023（验）第0003号，2023年12月1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轧机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雾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含油雾废气经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2 1608 1380 200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生产工艺或设施</th> <th>限值 mg/Nm³</th> <th>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th> <th>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油雾</td> <td rowspan="5">轧机轧制 过程</td> <td>20</td> <td>排气筒出口</td> <td rowspan="5">《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4</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排气筒出口</td> </tr> <tr> <td>3</td> <td>SO₂</td> <td>50</td> <td>排气筒出口</td> </tr> <tr> <td>4</td> <td>NO_x</td> <td>200</td> <td>排气筒出口</td> </tr> <tr> <td>5</td> <td>碱雾</td> <td>10</td> <td>排气筒出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mg/N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来源	1	油雾	轧机轧制 过程	20	排气筒出口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4	2	颗粒物	10	排气筒出口	3	SO ₂	50	排气筒出口	4	NO _x	200	排气筒出口	5	碱雾	10	排气筒出口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mg/N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来源																								
1	油雾	轧机轧制 过程	20	排气筒出口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4																								
2	颗粒物		10	排气筒出口																									
3	SO ₂		50	排气筒出口																									
4	NO _x		200	排气筒出口																									
5	碱雾		10	排气筒出口																									

2、废水：

净循环系统排污水与全厂废水处理系统排水汇合并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来源
1	pH	污水排放设施	6~9	6.5~9.5	污水总排口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	BOD ₅		200	200		
3	COD _{Cr}		200	500		
4	氨氮		8	45		
5	总氮		20	70		
6	总磷		0.5	8		
7	石油		3	/		

3、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应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北街2号，生产经营场所中心坐标为东经112°33'17.06"，北纬37°46'58.15"。该项目东邻长治路，隔路为山西体育职业学校；南邻中心街，隔街为天然气有限公司用地；北邻佳华街，隔街为中科合成油有限公司办公大楼；西邻长治西路，隔路由南向北分别是万立科技大厦、电力电子科技园区、晨雨大厦及山西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大楼。总用地9.18公顷。整个厂区地势相对平坦。厂区道路与城市主干道相通，交通运输便利。本项目建设地点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本项目隶属于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涉及生产区和辅助生产区。

生产区：本项目3#轧机布置在主厂房内，该厂房东侧紧邻长治路，西邻长治路西，北靠中心北街；磨床布置在现有磨床间内。

辅助生产区：地下油库、液压站布置在主厂房内；高压柜室布置在原重卷机组电气室东侧；在原重卷机组电气室西侧布置二层变电所，一层为轧机电气室，二层为PLC柜和3#轧机操作室；2台净环供水泵布置在现有综合水泵房内；2座净环水冷却塔布置在现有脱盐水站内。

非生产区：该项目隶属于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其行政办公楼及生活服务区利用原有设施。

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2、建设规模

新增 3#轧机后年处理不锈钢卷 10000t，新增成品带钢 9000t/a。

3、工作制度及职工定员

本项目投产后新增人员工种为轧制工、磨床工、水理工，各工种工作制度均为四班二运转。本项目建成后新增16人。劳动定员及职责划分见表2-1。

表 2-1 劳动定员表

序号	工作场所	工种	人数	工作制度
1	生产系统	轧制工	4	四班二运转
2		磨床工	4	四班二运转
3	辅助生产系统	维护工	4	四班二运转
4		水处理工	4	四班二运转

4、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新建一台最大轧制宽度为 650mm 的二十辊可逆冷轧机和 1 台轧辊磨床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主要包括地下油库、液压站、3#轧机操作室、高压柜室、轧机电气室、净环供水泵和净环冷却塔）。

具体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2 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设施	扩建工程环评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说明	备注
主体工程	轧制线	新建 1 台廿辊轧机（3#）	在现有车间内新建 1 台廿辊轧机（3#）	一致	现有厂房内新建
	磨辊间	新建 1 台外圆磨床，用于磨损轧机轧辊修磨，修磨采用喷乳化液湿磨。	在现有车间内新建 1 台外圆磨床，修磨采用喷乳化液湿磨工艺。	一致	
辅助工程	液压站	新建 1 座液压站，供 3#轧机使用	为 3#轧机配套新建 1 座液压站	一致	新建
	液压润滑系统	新建 1 套液压润滑系统，供 3#轧机使用，包括辅助液压系统、高压伺服系统、稀油润滑系统及工艺润滑系统（包括轧制油过滤系统）各 1 套。	新建 1 套液压润滑系统，供 3#轧机使用，包括辅助液压系统、高压伺服系统、稀油润滑系统及工艺润滑系统（包括轧制油过滤系统）各 1 套。	一致	新建

	供水设施	新上 2 台净环供水泵，同时新增 1 台净环冷却塔。	新建 2 台净环供水泵，同时新增 1 台净环冷却塔。	一致	新建
	供电设施	新增 1 台整流变压器	新增 1 台整流变压器	一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来自厂区现有供水管网；设备冷却水由公司现有综合泵站提供。	生活用水来自厂区现有供水管网；设备冷却水由公司现有综合泵站提供。	一致	依托
	供电	电源来自现有线路	电源来自现有配电室，负荷满足要求，线路走向规范。	一致	依托
	采暖	依托现有天然气红外线采暖系统	依托现有天然气红外线采暖系统	一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针对新建 3#轧机生产过程产生的油雾，本次新设 1 套油雾净化装置。	新设 1 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新建 3#轧机的油雾。	一致	新建
	废水	轧机等设备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送净循环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由于钙镁等离子浓度累积升高，需排放一定量的循环系统排污水，经管道与全厂废水处理系统排水汇合并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由城市污水管网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轧机等设备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送净循环水系统，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放一定量的循环系统排污水，经管道与全厂废水处理系统排水汇合并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由城市污水管网排至城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道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轧机、磨床利用厂房隔声，并进行基础减震；冷却塔设消声、隔声措施并进行基础减震。	选用低噪声设备；轧机、磨床利用厂房隔声，并进行基础减震；冷却塔设消声、隔声措施并进行基础减震。	一致	新建
	固废	切头尾送太钢加工厂后返炼钢使用；工艺润滑泵站过滤系统产生的油渣、废滤芯及废乳化液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	切头尾送太钢加工厂后返炼钢使用；工艺润滑泵站过滤系统产生的油渣、废滤芯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山西	一致	依托

		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废乳化液经现场收集后，直接由具有危废资质（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的处置单位运走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工程	光亮退火机组	两条全氢保护气氛光亮退火线，平均产量 3.87t/h	两条全氢保护气氛光亮退火线，平均产量 3.87t/h	一致	/
	清洗机组	一台清洗机组，平均产量 3.58t/h	一台清洗机组，平均产量 3.58t/h	一致	/
	拉矫机组	一台二十三辊拉矫机组，平均产量 4.9t/h	一台二十三辊拉矫机组，平均产量 4.9t/h	一致	/
	纵切机组	1#、2#、3#、4#共四条纵切机组，平均产量分别为 5.3t/h、2.58t/h、1.19t/h、1.19t/h。	1#、2#、3#、4#共四条纵切机组，平均产量分别为 5.3t/h、2.58t/h、1.19t/h、1.19t/h。	一致	/
	去毛刺及圆边机组	一台去毛刺圆边机组，平均产量 0.2t/h	一台去毛刺圆边机组，平均产量 0.2t/h	一致	/
	供水	生活用水来自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设备冷却水由公司现有综合泵站提供。	生活用水来自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设备冷却水由公司现有综合泵站提供。	一致	/
	压缩空气	利用公司现有压缩空气站	利用公司现有压缩空气站	一致	/
	供电	电源来自现有线路	电源来自现有线路	一致	/
	危废暂存间	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45m ² 。	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45m ² 。	一致	/
	采暖	依托现有天然气红外线采暖系统采暖	依托现有天然气红外线采暖系统采暖	一致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环评要求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与环评一致性说明
1	廿辊轧机	入口钢卷规格：带材厚度 0.2~1.5 mm， 带材宽度 400~650 mm； 出口钢卷规格：带材厚度 0.1~0.5 mm； 带材宽度 400~650 mm 轧制压力：Max.3000 kN 穿带速度：Max.15 m/min 轧制速度：Max.500 m/min 工作辊开口度：5 mm（公称辊径）	1	1		一致
2	外圆磨床	15200 kg； 60 kW； 砂轮最大修磨直径：350 mm 工件的最大长度：1500 mm 砂轮 X-轴最大行程：335 mm 顶尖上的最大轧辊重量：500 kg 轧辊速度，无级变速：16 - 200 rpm 主轴直径：100 mm	1	1		一致
3	净环供水泵	双吸离心泵 Q=850m ³ /h， H=60m， N=185Kw	2	2		一致
4	净环冷却塔	玻璃钢冷却塔	1	1		一致
5	油雾净化装置	处理风量：Q=80000Nm ³ /h； P=2600Pa	1	1		一致

6、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建设无变更。

7、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4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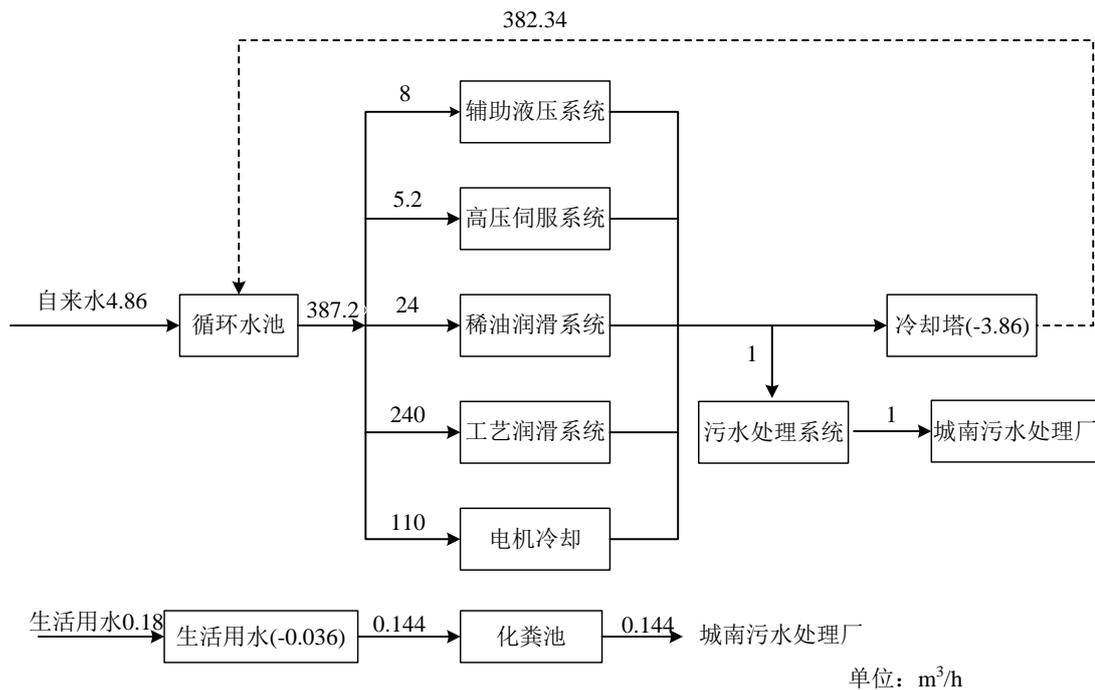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不锈钢 AISI300、400、特殊钢系列钢卷		t/a	10000	太钢
电		10 ⁴ kwh/a	810	现有线路
新水		t/a	27900	现有供水管网
其中	生产新水	t/a	27000	/
	生活用水	t/a	1576.8	/
润滑油		t/a	3.6	外购
轧制油		t/a	27	外购
乳化液		t/a	2	外购

(2) 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约387.38m³/h，其中新水用水量约5.04m³/h（生产新水4.86m³/h，生活用水0.18m³/h），循环水约382.34m³/h，循环用水率约98.74%，外排水量约1m³/h。水平衡见图2-1。

生产过程轧机等设备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送净循环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由于冷却塔的蒸发、风吹损失，使循环水量减少，钙镁等离子浓度累积升高，为了维护一定的浓缩倍数，需排放一定量的循环系统排污水，以达到设备对循环冷却水的水质要求（pH：7.5~9.5，总硬度≤300mg/L，SS<30mg/L，碱度≤200mg/L），排污水经管道与全厂废水处理系统排水汇合并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和城南污水处

理厂接管要求 (pH: 6.5~9.5, BOD5: 200mg/L, CODcr: 500mg/L, 氨氮:45mg/L, 总氮:



70mg/L, 总磷: 8mg/L) 后由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3/h)

8、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待轧制的钢卷由钢卷小车运到冷轧机的入口侧卷取机上, 根据带钢厚度的要求进行多道次轧制, 直到轧制成所需厚度的半成品或成品。轧制完后的钢卷由钢卷小车卸下存放到出口钢卷鞍座上, 然后根据订单要求进行下一步工序直至符合要求。

轧机的液压系统循环使用, 其具体工艺为: 人工将新购置的液压油倒入集油罐, 然后自流至地下油库净油箱, 喷淋泵将净油箱的轧制油经喷淋冷却器输送到喷淋阀站后输送给轧机; 经过轧机的污油进入地下油库污油箱, 污油泵将污油箱内的污油输送到一级过滤罐进行过滤, 过滤后的净油流入净油箱, 一级过滤罐反冲洗脏油进入1#沉淀箱, 再经2#沉淀箱逐级沉淀后溢流进入3#沉淀箱, 3#沉淀箱中液位达到设定液位时, 脏油进入二级过滤罐, 经二级过滤罐过滤后的脏油再返回污油箱。

轧机油雾净化工艺为: 轧机在轧制过程中产生的油雾, 经轧机集烟罩进行收集后通过排烟管道送入油雾净化装置, 油雾净化装置内放置多层的不锈钢金属滤丝网, 通

过气流碰撞滤丝网，把雾滴粘结下来，在过滤网内凝结成大油滴，然后在重力作用下流回到轧机集油槽中，净化后的油雾烟气通过排烟管道、烟囱直接排入大气。

总的生产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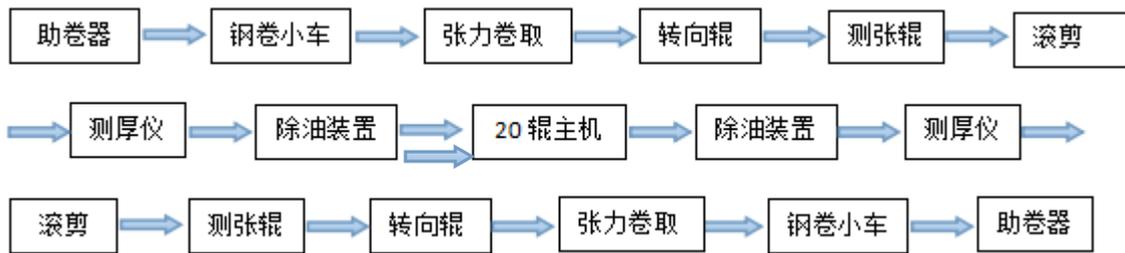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图

其中，测厚仪选用X射线测厚仪，带保护罩，可通过电机驱动移动到线外，带扫描功能。

(2) 产污环节：

轧制过程产生油雾、切头尾、噪声；轧制油过滤系统产生废油渣及废滤芯；磨床对轧辊修磨过程产生废乳化液及噪声（注：准备机组、重卷机组为依托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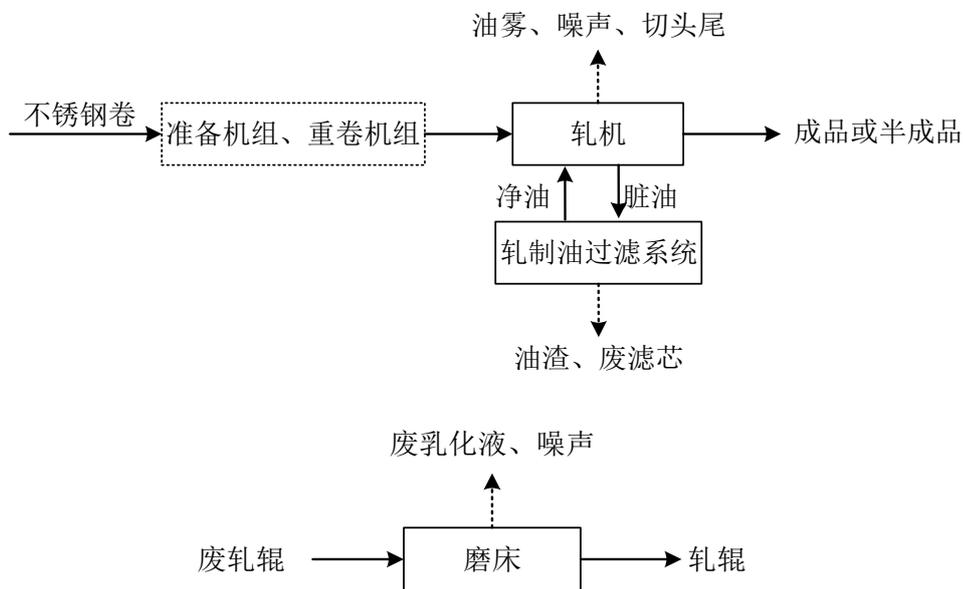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

1、废气来源及处理情况

轧机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约 98%）送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净化效率约 80%），油雾净化装置内设置多层不锈钢金属滤丝网，通过气流碰撞滤丝网，把雾滴粘结下来，在过滤网内凝结成大油滴，然后在重力的作用下流回到轧机集油槽中，净化后的含油雾废气经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油雾浓度需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Nm}^3$ ）。

2、废水来源及处理情况

生产过程轧机等设备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送净循环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由于冷却塔的蒸发、风吹损失，使循环水量减少，钙镁等离子浓度累积升高，为了维护一定的浓缩倍数，需排放一定量的循环系统排污水，该排污水为清净下水，间断排放，经管道与全厂废水处理系统排水汇合并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H：6.5~9.5，BOD₅：200mg/L，COD：500mg/L，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后由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情况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切头尾、油渣、废滤芯、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

①切头尾

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切头尾废钢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太钢加工厂后返炼钢使用。

②油渣

过滤系统油渣，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3-08，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③废滤芯

工艺润滑站过滤系统产生的废滤芯，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3-08，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④废乳化液

磨床工作过程中产生废乳化液，约 1.5t/a，废物代码为 900-006-09，经现场收集后，直接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处置单位（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运走处理。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6 人，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来源及治理情况

噪声污染源主要是轧线设备及各机组工作时由于机械的撞击、磨擦、转动等引起的机械噪声；泵与风机运转噪声；各类风机、泵等设备运行噪声等，噪声防治对策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入手，采取行之有效的办法。

选用低噪声设备；轧机、磨床利用厂房隔声，并进行基础减震；冷却塔设消声、隔声措施并进行基础减震。

5、防渗控制措施

（1）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并按要求进行地表防渗。

① 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潜在可能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处理和可能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渗漏的区域或部位。

主要包括：液压润滑系统。

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 一般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的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且污染物里不包括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的区域或部位。

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控制室等。

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③ 简单污染防治区

简单污染防治区是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

(2) 防渗层的寿命要求

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其防护主体的设计使用年限；正常条件下，设计年限内的防渗工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分区防控措施

序号	场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及防腐做法
1	液压润滑系统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50cm 厚的 C30 混凝土，隔离层采用 2mm 厚乙烯基酯树脂玻璃钢，50cm 厚 1:水泥砂浆找平层，50c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坡层，钢筋混凝土设备基础（基层）
2	生产装置区、控制室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40cm 厚的 C30 混凝土，隔离层采用 2mm 厚乙烯基酯树脂玻璃纤维布，50c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坡层，钢筋混凝土设备基础（基层）
3	其他区域或部位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渗区：40cm 厚 C25 混凝土，内配 $\phi 16$ 钢筋，双向双层 400mm 厚级配碎石，碾压密实，压实系数 ≥ 0.95 ，砂夹石回填夯实，压实系数 ≥ 0.9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3#轧机及配套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1、结论中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要求：

(1) 废气

轧机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约 98%）送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净化效率约 80%），油雾净化装置内设置多层不锈钢金属滤丝网，通过气流碰撞滤丝网，把雾滴粘结下来，在过滤网内凝结成大油滴，然后在重力的作用下流回到轧机集油槽中，净化后的含油雾废气经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中油雾浓度约 $3.6\text{mg}/\text{Nm}^3$ ，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20\text{mg}/\text{Nm}^3$ ）。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品后续处理依托现有生产线光亮、清洗、拉矫、纵切等工序进行，扩建后，由于现有生产线光亮、清洗、拉矫、纵切等工序产量增加，污染物排放相应有所增加，具体增加量为颗粒物：0.053t/a， SO_2 ：0.117t/a， NO_x ：1.059t/a。

(2) 废水

生产过程轧机等设备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送净循环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由于冷却塔的蒸发、风吹损失，使循环水量减少，钙镁等离子浓度累积升高，为了维护一定的浓缩倍数，需排放一定量的循环系统排污水，排放量约 $1\text{m}^3/\text{h}$ （ $7512\text{m}^3/\text{a}$ ），该排污水为清净下水，间断排放，经管道与全厂废水处理系统排水汇合并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H：6.5~9.5， BOD_5 ：200mg/L，COD：500mg/L，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后由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到城南污水处理厂。

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61m³/a，经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pH: 6.5~9.5, BOD₅: 200mg/L, COD_{Cr}: 500mg/L, 氨氮:45mg/L, 总氮: 70mg/L, 总磷: 8mg/L) 后排入市政管道，送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COD_{Cr} 排放量约 0.3783t/a，氨氮排放量约 0.0315t/a。

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太原市南环高速北侧、太茅公路以东，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污水处理采用改良 A/A/O+深度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泥处理采用直接浓缩脱水后外运处置工艺，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除臭采用生物滤池法除臭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北起南沙河、南到南环高速，西起体育路、汾河东岸，东至东山过境，服务面积 78km²。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约为 300mg/L，氨氮排放浓度约为 25mg/L；冷却废水为清净下水。上述废水均能够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本项目产品后续处理依托现有生产线光亮、清洗、拉矫、纵切等工序进行，扩建后，依托的光亮、清洗碱性外排废水增加量约为 5198m³/a，污染物排放相应有所增加。

扩建后全厂设备冷却排水量约 14154m³/a，碱性废水排水量约 31955m³/a，生活污水排水量约 22461m³/a。

(3)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切头尾、油渣、废滤芯、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

1) 切头尾

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切头尾量约 1000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太钢加工厂后返炼钢使用。

2) 油渣

过滤系统油渣产生量约 2t/a，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3-08，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滤芯

工艺润滑站过滤系统产生的废滤芯约 2.3t/a，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3-08，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 废乳化液

磨床工作过程中产生少量废乳化液，约 1.5t/a，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经现场收集后，直接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处置单位（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运走处理。

按照相关规范等对危废进行处置，以保证油渣等危险废物合理处置，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6 人，产生量按 0.5kg/d·人，则产生量约 2.92t/a，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储存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切头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000	送太钢加工厂后返炼钢使用	废钢收集箱	是
油渣	危险废物	HW08	2	交有资质单位（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桶装	是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08	2.3	交有资质单位（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袋装	是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1.5	经现场收集后，直接由具有危废资质（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	桶装	是

				限公司)的处 置单位运走处 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92	交环卫部门处 理	垃圾桶	是

轧制过程产生的废油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油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轧制	油渣	危险废物	900-204-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	T, I	2	桶装	送太钢加工厂后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存放于现有危废暂存间
2	轧制	废滤芯	危险废物	900-204-0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固态	T, I	2.3	袋装	交有资质单位(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2.3	存放于现有危废暂存间
3	磨辊间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液态	T	1.5	桶装	交有资质单位(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1.5	直接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处置单位运走处理。

(4) 噪声

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轧机、磨床、水泵、风机及冷却塔，噪声级及采取的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污染治理措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轧机	1	90	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	60	24h/d
2	磨床	1	90	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	60	偶发
3	水泵	2	90	消声、厂房隔声, 基础 减震	60	24h/d
4	冷却塔	1	85	消声、隔声, 基础减震	55	24h/d
5	风机	1	85	消声、厂房隔声、基础 减震	55	24h/d

噪声预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 对厂界及环保保护目标噪声的贡献值较小, 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各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建议

(1) 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进一步加强员工技术与环保意识的培训, 严格操作规程, 强化管理制度, 加强对本厂各类设备的检修、维护和保养, 杜绝事故排放。认真搞好绿化, 美化厂区环境。

(2) 积极改进企业工艺过程, 完善污染治理的不足, 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3) 加强环境教育, 增强环境意识, 建议本厂专门设环保人员, 落实全厂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 并与环保部门及时联系和沟通。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同意太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报告结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项目代码: 2109-140171-89-02-555738 出具备案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示范区总体规划,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区长治路中心北街 2 号, 总投资 8368.7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1.06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 在现有厂房内建设 1 台轧机 (3#)、1 台外圆磨床及配套公辅设施。建设规模为新增成品带钢 9000t/a。如改变工程内容、地址、规模, 须另行申报。

三、落实《报告表》规定的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的通知》等环保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减少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杜绝因施工对周围居民造成污染影响。

四、落实《报告表》规定的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暖依托现有天然气红外线采暖系统。轧机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57-2012）表 4 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产品后续处理依托现有光亮、清洗、拉矫、纵切等工序进行。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为清净下水，间断排放，与全厂废水处理系统排水汇合，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得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切头尾送大钢加工厂返炼钢使用。油渣、废滤芯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经现场收集后，直接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处置单位（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运走处理。

五、项目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53t/a、二氧化硫 0.117t/a、氮氧化物 1.059t/a。

六、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送生态环境综改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及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表 4-4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及设施实际完成情况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暖依托现有天然气红外线采暖系统。轧机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0814/2249-2020）表 4 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产品后续处理依托现有光亮、清洗、拉矫、纵切等工序进行。	建设单位已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暖依托现有天然气红外线采暖系统。轧机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0814/2249-2020）表 4 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产品后续处理依托现有光亮、清洗、拉矫、纵切等工序进行。	一致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为清净下水，间断排放，与全厂废水处理系统排水汇合，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间断排放，与全厂废水处理系统排水汇合，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得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具体为：选用低噪声设备；轧机、磨床利用厂房隔声，并进行基础减震；冷却塔设消声、隔声措施并进行基础减震。	一致
4、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切头尾送大钢加工厂返炼钢使用。油渣、废滤芯、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切头尾送太钢加工厂后返炼钢使用。 2）油渣、废滤芯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乳化液经现场收集后，直接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处置单位（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运走处理。	基本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第三方监测机构资质

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进行验收监测，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确认检（监）测机构的监测业务能力符合要求。本项目由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承担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监测工作。

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06]114号文“关于印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通知”、《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有关规定，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见表 5-1；
- (2)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且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见表 5-2；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见表 5-3；
- (4) 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5-4；
- (5) 质控数据见表 5-5、5-6。

表 5-1 监测人员一览表

采样人员	李志明	杨大奕	刘彦原	/
上岗证号	JY-06-018	JY-06-019	JY-06-003	/
分析人员	杜慧莲	王娟	焦郁娟	郭丽
上岗证号	JY-06-011	JY-06-012	JY-06-015	JY-06-009
分析人员	王耀宏	石锦丽	张英	李成超
上岗证号	JY-06-014	JY-06-017	JY-06-013	JY-06-016
分析人员	张洪泳	任 剑	李昊天	南晓明
上岗证号	JY-06-014	JY-06-031	/	/
分析人员	张洪泳	徐瑞	/	/
上岗证号	JY-06-005	JY-06-001	JY-06-025	JY-06-024
报告编制	郝伟	梁俊生	/	/
上岗证号	JY-06-020	JY-06-002	/	/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管理编号	检定部门	有效期	
轧钢工业污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A-450102	自检	2024年03月18日	
	pH 值	pH计 PHS-3C	A-010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6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P-250	A-110		2024年06月12日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A-137		2024年05月22日	
	氨氮	721 型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A-019		2024年06月06日	
	总氮	752N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022		2024年06月06日	
	总磷	721 型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A-017		2024年06月06日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9	A-052		2024年05月22日	
轧钢工业废气	颗粒物	3012H-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195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9日
			A-060	2024年05月09日		
		十万分之一天平	A-031	2024年05月09日		
		电热恒温干燥箱	A-040	2024年05月09日		
		崂应 8040 校准器	A-140	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	2024年06月05日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红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A-092	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9日
				A-202		2024年05月09日
	★油雾	红外分光测油仪 JK-800	N-072	山西华测科瑞计量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8日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W-080	山西仲测计量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5日	
	★碱雾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W-004		2024年09月11日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W-079	2024年05月25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7200	N-009		2025年02月15日		
工业噪声	噪声	HS6020 声校准器	A-063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	2024年05月21日	
		HS6288B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065		2024年05月21日	
		PH-II-C 手持气象站	A-101		2024年05月25日	
备注	带★项目为分包项目，仪器信息详见久丰气字 2023 第 0064、0085 号监测报告。					

表 5-3 监测方法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污废水	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1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2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29-2011	3mg/m ³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692-2014	3mg/m ³
	6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7	★碱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碱雾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1007-2018	0.2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 测量方法	/
油雾	带★项目为分包项目，监测方法详见久丰气字 2023 第 0064、0085 号监测报告。				

表 5-5 水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表一）

监测项目	空白样品测定值 (mg/L)	检出限 (mg/L)	精密度				准确度			结果判定																																																										
			平行双样 (mg/L)				标准样品 (mg/L)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绝对/相对偏差 (%)	质控指标 (%)	标准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																																																											
pH 值	/	/	SY230809010204	8.3	0	±0.1 (允许差)	2021106	7.32	7.35±0.06	合格																																																										
			SY230809010204'	8.3							pH 值	/	/	SY230810010204	8.3	0.1	±0.1 (允许差)	2021106	7.37	7.35±0.06	合格	SY230810010204'	8.2	化学需氧量	4L	4	SY230809010504	12	4.0	≤20	2001155	185	183±8	合格	SY230809010504'	13	化学需氧量	4L	4	SY230810010504	16	0	≤20	2001155	185	183±8	合格	SY230810010504'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	SY230809010604	6.4	1.5	≤20	200262	84.0	86±5.2	合格	SY230809010604'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	SY230810010604	6.1	2.4
pH 值	/	/	SY230810010204	8.3	0.1	±0.1 (允许差)	2021106	7.37						7.35±0.06	合格																																																					
			SY230810010204'	8.2							化学需氧量	4L	4			SY230809010504	12	4.0	≤20			2001155	185	183±8	合格	SY230809010504'	13	化学需氧量	4L	4	SY230810010504	16			0	≤20	2001155	185	183±8	合格	SY230810010504'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			SY230809010604	6.4	1.5	≤20	200262	84.0	86±5.2	合格	SY230809010604'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	SY230810010604	6.1	2.4	≤20	200262	84.2
化学需氧量	4L	4	SY230809010504	12	4.0	≤20	2001155	185	183±8	合格																																																										
			SY230809010504'	13							化学需氧量	4L	4			SY230810010504	16	0	≤20	2001155	185	183±8	合格			SY230810010504'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	SY230809010604	6.4	1.5	≤20	200262	84.0	86±5.2	合格			SY230809010604'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	SY230810010604	6.1	2.4	≤20	200262	84.2	86±5.2	合格			SY230810010604'	6.4											
化学需氧量	4L	4	SY230810010504	16	0	≤20	2001155	185						183±8	合格																																																					
			SY230810010504'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			SY230809010604	6.4	1.5	≤20	200262	84.0			86±5.2	合格	SY230809010604'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	SY230810010604	6.1	2.4	≤20	200262	84.2			86±5.2	合格	SY230810010604'	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	SY230809010604	6.4	1.5	≤20	200262	84.0	86±5.2	合格																																																										
			SY230809010604'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			SY230810010604	6.1	2.4	≤20	200262	84.2	86±5.2	合格			SY230810010604'	6.4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L	0.5	SY230810010604	6.1	2.4	≤20	200262	84.2						86±5.2	合格																																																					
			SY230810010604'	6.4																																																																

表 5-6 水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表二）

监测项目	空白样品测定值 (mg/L)	检出限 (mg/L)	精密度				准确度			结果判定																																																																					
			平行双样 (mg/L)				标准样品 (mg/L)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绝对/相对偏差 (%)	质控指标 (%)	标准编号	测定值	标准值																																																																						
氨氮	0.025L	0.025	SY230809010704	/	/	/	205173	0.588	0.600±0.032	合格																																																																					
			SY230809010704'	/							氨氮	0.025L	0.025	SY23081010704	/	/	/	2021106	0.598	0.600±0.032	合格	SY230810010704'	/	总氮	0.05L	0.05	SY230809010904	0.56	1.8	≤10	203273	2.93	2.94±0.15	合格	SY230809010904'	0.58	总氮	0.05L	0.05	SY230810010904	0.72	1.4	≤10	203273	2.93	2.94±0.15	合格	SY230810010904'	0.70	总磷	0.01L	0.01	SY230809010804	0.08	6.7	≤10	203984	1.14	1.14±0.05	合格	SY230809010804'	0.07	总磷	0.01L	0.01	SY230810010804	0.09	5.9	≤10	203984	1.11	1.14±0.05	合格	SY230810010804'	0.08	石油类	0.06L	0.06	/
氨氮	0.025L	0.025	SY23081010704	/	/	/	2021106	0.598						0.600±0.032	合格																																																																
			SY230810010704'	/							总氮	0.05L	0.05			SY230809010904	0.56	1.8	≤10			203273	2.93	2.94±0.15	合格	SY230809010904'	0.58	总氮	0.05L	0.05	SY230810010904	0.72			1.4	≤10	203273	2.93	2.94±0.15	合格	SY230810010904'	0.70	总磷	0.01L	0.01			SY230809010804	0.08	6.7	≤10	203984	1.14	1.14±0.05	合格	SY230809010804'	0.07	总磷			0.01L	0.01	SY230810010804	0.09	5.9	≤10	203984	1.11	1.14±0.05	合格	SY230810010804'			0.08	石油类	0.06L	0.06	/	
总氮	0.05L	0.05	SY230809010904	0.56	1.8	≤10	203273	2.93	2.94±0.15	合格																																																																					
			SY230809010904'	0.58							总氮	0.05L	0.05			SY230810010904	0.72	1.4	≤10	203273	2.93	2.94±0.15	合格			SY230810010904'	0.70	总磷	0.01L	0.01	SY230809010804	0.08	6.7	≤10	203984	1.14	1.14±0.05	合格			SY230809010804'	0.07	总磷	0.01L	0.01	SY230810010804	0.09	5.9	≤10	203984	1.11	1.14±0.05	合格			SY230810010804'	0.08	石油类	0.06L	0.06	/				配制的核查点浓度为 5.00mg/L, 测量值为 5.16mg/L, 相对误差为 3.2%, 在 ±10% 以内。			合格											
总氮	0.05L	0.05	SY230810010904	0.72	1.4	≤10	203273	2.93						2.94±0.15	合格																																																																
			SY230810010904'	0.70							总磷	0.01L	0.01			SY230809010804	0.08	6.7	≤10	203984	1.14			1.14±0.05	合格	SY230809010804'	0.07	总磷	0.01L	0.01	SY230810010804	0.09	5.9	≤10	203984	1.11			1.14±0.05	合格	SY230810010804'	0.08	石油类	0.06L	0.06	/				配制的核查点浓度为 5.00mg/L, 测量值为 5.16mg/L, 相对误差为 3.2%, 在 ±10% 以内。				合格																									
总磷	0.01L	0.01	SY230809010804	0.08	6.7	≤10	203984	1.14	1.14±0.05	合格																																																																					
			SY230809010804'	0.07							总磷	0.01L	0.01			SY230810010804	0.09	5.9	≤10	203984	1.11	1.14±0.05	合格			SY230810010804'	0.08	石油类	0.06L	0.06	/				配制的核查点浓度为 5.00mg/L, 测量值为 5.16mg/L, 相对误差为 3.2%, 在 ±10% 以内。			合格																																									
总磷	0.01L	0.01	SY230810010804	0.09	5.9	≤10	203984	1.11						1.14±0.05	合格																																																																
			SY230810010804'	0.08							石油类	0.06L	0.06			/				配制的核查点浓度为 5.00mg/L, 测量值为 5.16mg/L, 相对误差为 3.2%, 在 ±10% 以内。				合格																																																							
石油类	0.06L	0.06	/				配制的核查点浓度为 5.00mg/L, 测量值为 5.16mg/L, 相对误差为 3.2%, 在 ±10% 以内。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及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测点个数	监测项目及频次	负荷要求
废水	轧钢工业水污染物	污水总排口、生活水排口	2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两天, 每天采样四次.	工况稳定
废气	3#轧机	排气筒出口	1	油雾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工况稳定; 监测期同时记录温度、压力等参数
	1#光亮烟气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2#光亮烟气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	1		
	光亮碱雾	排气筒出口	1	碱雾监测两天、每天三次	
	清洗碱雾	排气筒出口	1		
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	厂界四周	8	L_{eq} 、 L_{10} 、 L_{50} 、 L_{90} 、SD 昼夜监测, 连续两天	工况稳定; 监测在无雨、无雪的天气条件下进行, 风速小于 5m/s

由于场地所限, 轧机油雾处理设施废气入口侧无法满足监测孔设置要求, 故本项目未进行入口监测。

```

graph TD
    A[调节池] --> B[PH 调整槽]
    B --> C[混凝絮凝反应槽]
    C --> D[气浮池]
    D --> E[生化池]
    E --> F[高密度沉淀池]
    F --> G[排放水池]
    G --> H[外排水井]
    F -- 渣 --> I[污泥池]
    E --> I
    I --> A
  
```

图 6-1 生产废水监测取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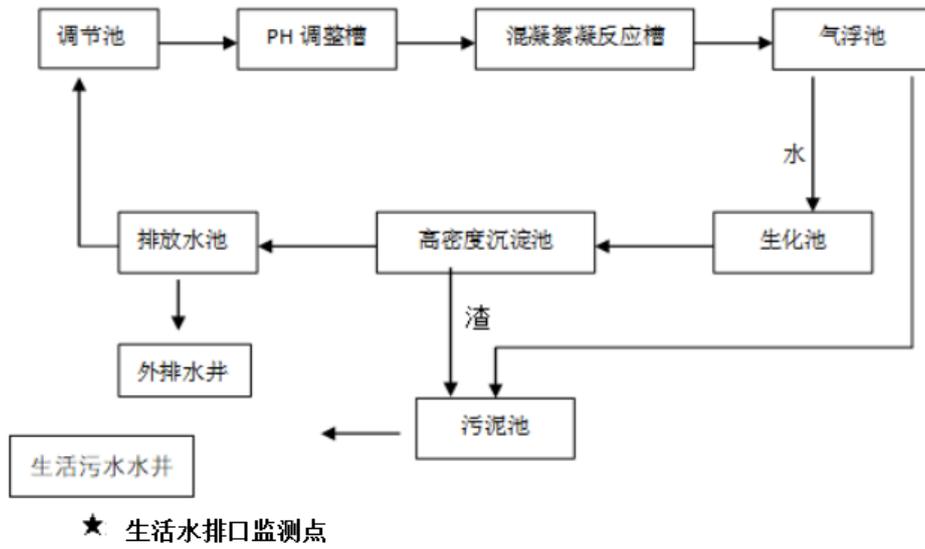


图 6-2 生活废水监测取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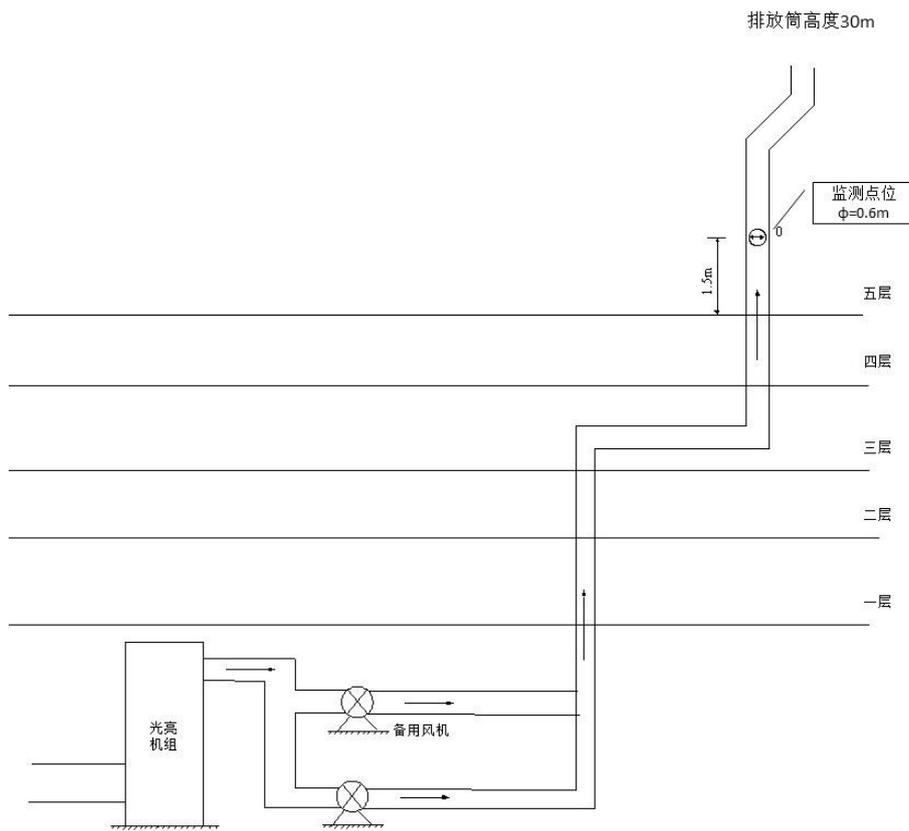


图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1#光亮烟气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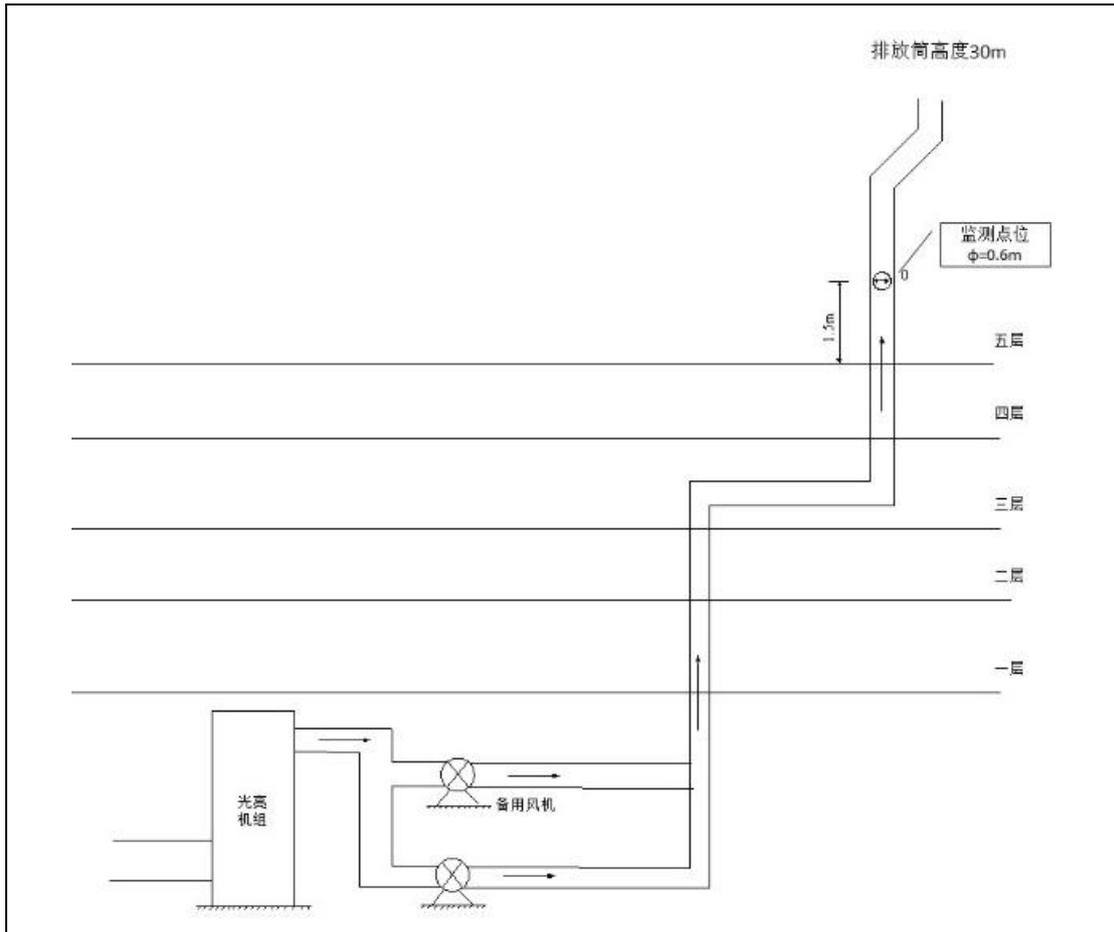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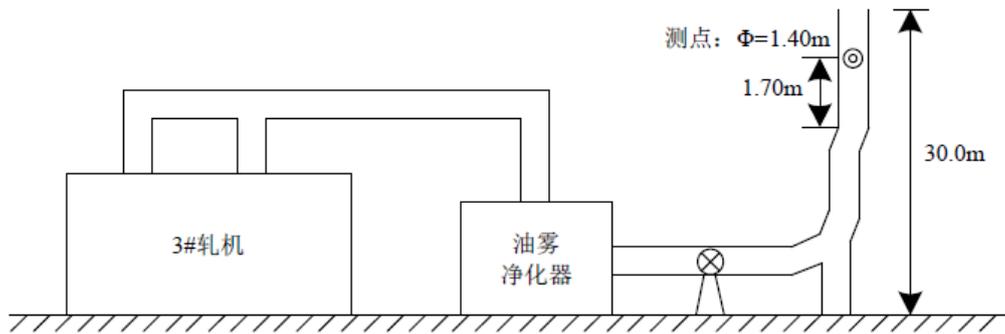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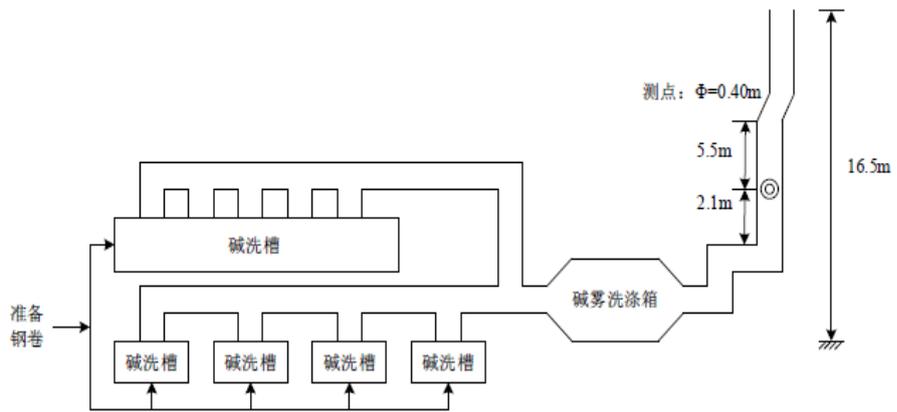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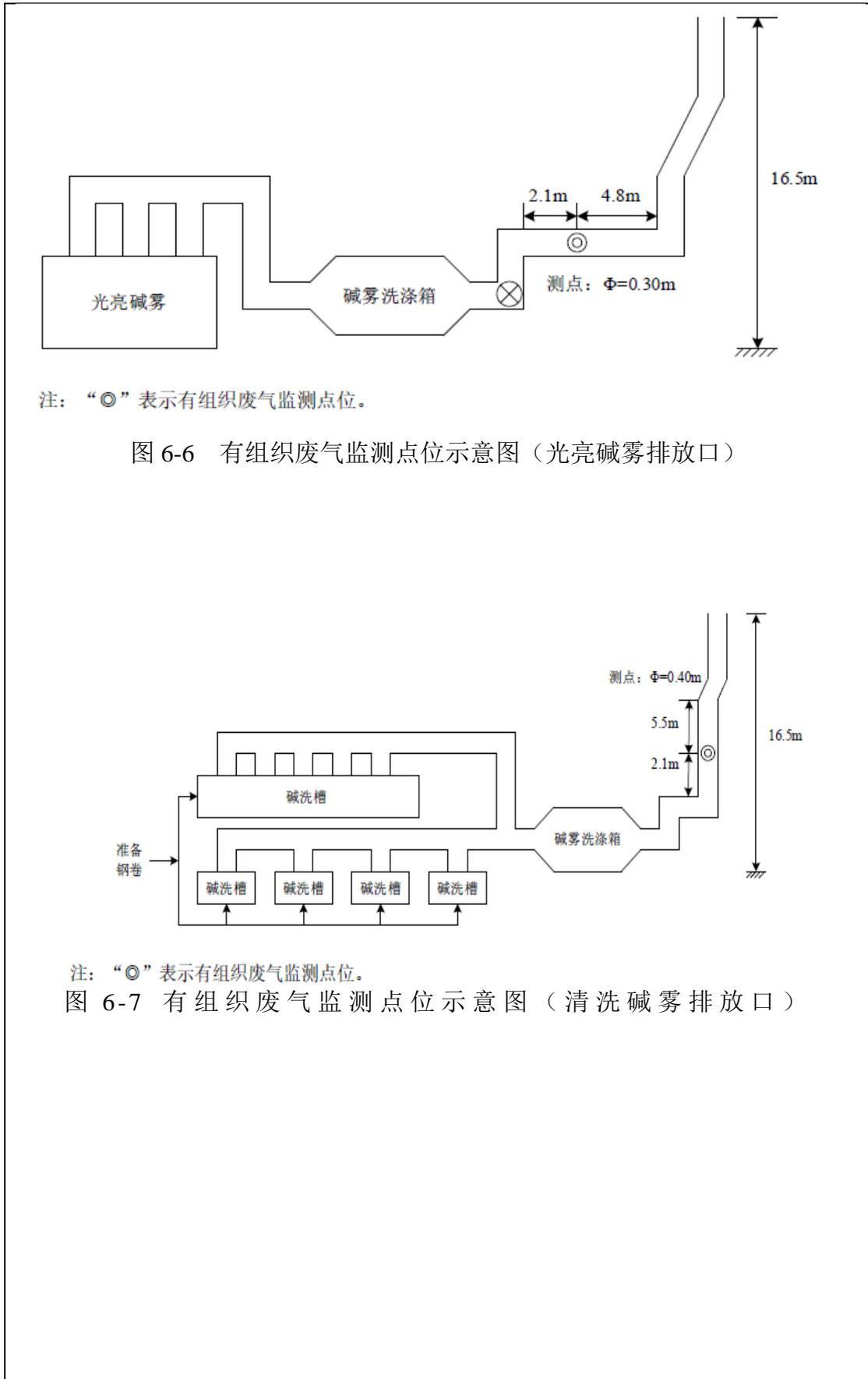


图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2#光亮烟气排放口）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3#轧机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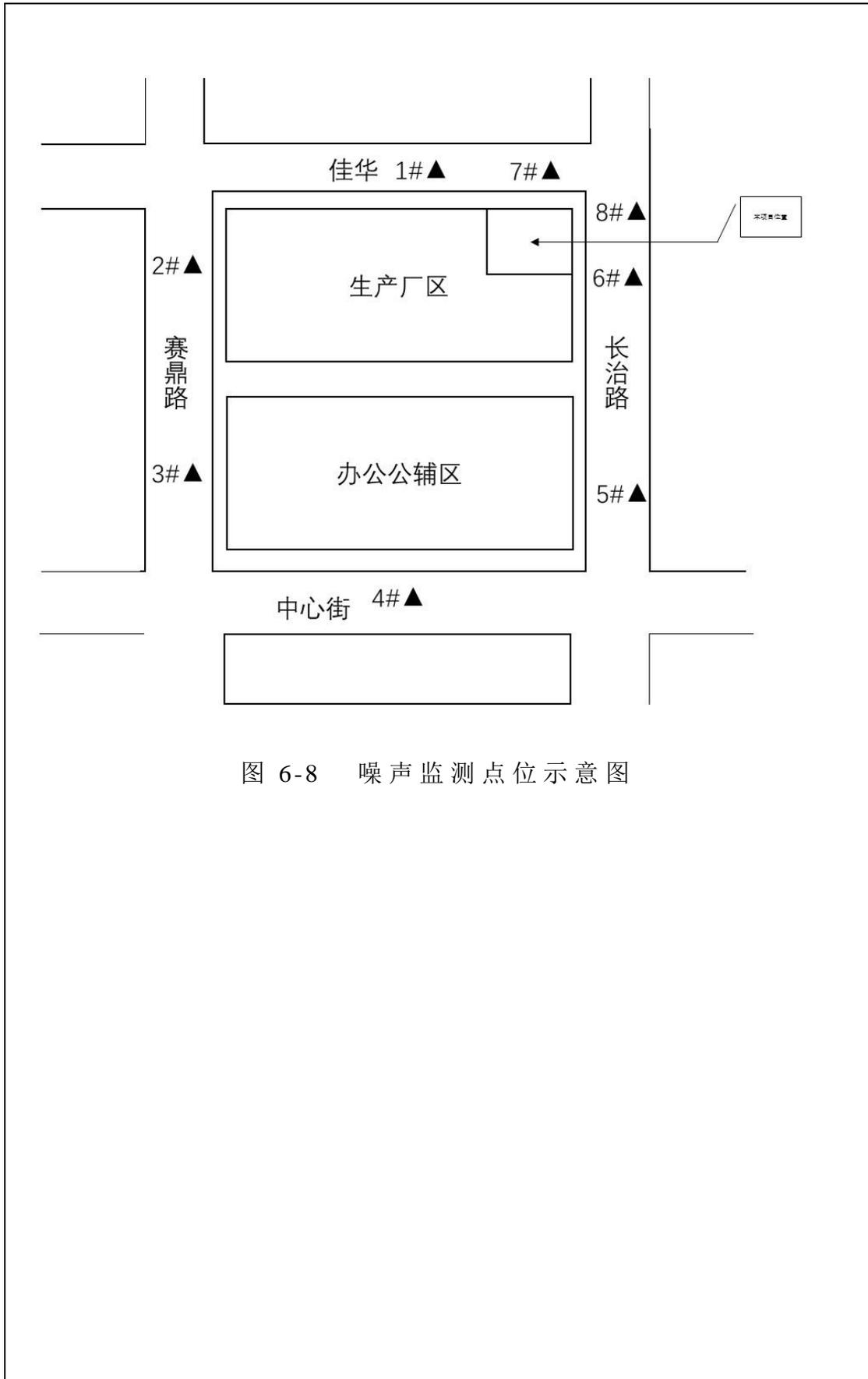


图 6-8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备名称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	生产负荷 (%)
2023年8月9日	3#轧机	19.83	16.1	81.2
2023年8月10日		19.83	16.3	82.2
2023年8月11日		19.83	15.9	80.2
2023年10月24日	清洗机组	33.43	30.69	91.8
	光亮机组	43.79	40.64	92.8
2023年10月25日	清洗机组	33.43	32.79	98.1
	光亮机组	43.79	40.19	91.8
2023年10月30日	光亮机组	43.79	40.2	91.8
2023年10月31日		43.79	40.5	92.5
2023年11月21日	3#轧机	19.83	16.2	81.7
2023年11月22日		19.83	16.3	82.2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时间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2023.11.21	8:25	8.2	13	7.1	0.260	0.45	0.10	0.34
	11:35	8.2	14	7.8	0.378	0.33	0.10	0.34
	14:35	8.1	16	8.0	0.396	0.53	0.09	0.31
	16:45	8.2	14	7.4	0.379	0.60	0.10	0.30
2023.11.22	8:30	8.3	16	6.0	0.536	0.35	0.11	0.27
	11:40	8.1	15	5.3	0.680	0.55	0.11	0.23
	14:50	8.0	17	5.1	0.380	0.46	0.12	0.26
	17:00	8.2	18	6.6	0.436	0.72	0.10	0.24
平均值		8.2	15	6.7	0.431	0.50	0.10	0.29
最大值		8.3	18	8.0	0.680	0.72	0.12	0.34
限值		6-9	200	200	8	20	0.5	3
满足性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满足
评价标准		《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备注		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按检出限 L 报出。						
结论		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光亮烟气排放口）

监测点位		1#光亮烟气排放口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烟气温度 ℃	含湿量 %	动压 Pa	流速 m/s	工况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氧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0.30	1	255.6	6.8	78	13.2	13434	5914	17.49	ND	ND	2.96×10 ⁻³	ND	ND	8.87×10 ⁻³	36	62	0.21
	2	256.7	6.9	73	12.8	13027	5710	18.06	ND	ND	2.86×10 ⁻³	ND	ND	8.57×10 ⁻³	36	73	0.21
	3	258.1	7.1	74	12.9	13128	5721	18.25	ND	ND	2.86×10 ⁻³	ND	ND	8.58×10 ⁻³	36	79	0.21
2023.10.31	1	255.8	6.8	78	13.2	13434	5903	18.26	ND	ND	2.95×10 ⁻³	ND	ND	8.85×10 ⁻³	36	79	0.21
	2	257.1	7.0	74	12.9	13128	5738	19.61	ND	ND	2.87×10 ⁻³	ND	ND	8.61×10 ⁻³	25	108	0.14
	3	258.8	7.1	79	13.3	13536	5889	19.05	ND	ND	2.94×10 ⁻³	ND	ND	8.83×10 ⁻³	29	89	0.17
平均值		257.0	7.0	76	13.0	13281	5812	18.45	ND	ND	2.91×10 ⁻³	ND	ND	8.72×10 ⁻³	33	82	0.19
最大值		258.8	7.1	79	13.3	13536	5914	19.61	ND	ND	2.96×10 ⁻³	ND	ND	8.87×10 ⁻³	36	108	0.21
评价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 1-表 3 排放限值															
限值										10			50			200	
满足性		/	/	/	/	/	/	/	/	满足	/	/	满足	/	/	满足	/
备注		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按 ND 报出。															
结论		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光亮烟气排放口）

监测点位		2#光亮烟气排放口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动压 Pa	流速 m/s	工况 流量 m ³ /h	标干 流量 m ³ /h	含氧 量 %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 浓度 mgm ⁻³	折算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	排放 浓度 mgm ⁻³	折算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	排放 浓度 mgm ⁻³	折算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2023.10.30	1	256.5	7.0	78	13.1	13331	5816	18.03	ND	ND	2.91×10 ⁻³	ND	ND	8.72×10 ⁻³	35	71	0.20
	2	257.1	6.9	75	12.8	13038	5687	17.93	ND	ND	2.84×10 ⁻³	ND	ND	8.53×10 ⁻³	40	78	0.23
	3	267.8	7.0	73	12.8	13013	5557	18.04	ND	ND	2.78×10 ⁻³	ND	ND	8.34×10 ⁻³	39	79	0.22
2023.10.31	1	265.3	7.0	66	12.2	12371	5315	18.21	ND	ND	2.66×10 ⁻³	ND	ND	7.97×10 ⁻³	34	73	0.18
	2	266.9	7.2	77	13.1	13313	5688	18.37	ND	ND	2.84×10 ⁻³	ND	ND	8.53×10 ⁻³	33	75	0.19
	3	267.1	7.0	70	12.5	12734	5450	18.76	ND	ND	2.73×10 ⁻³	ND	ND	8.18×10 ⁻³	31	83	0.17
平均值		263.4	7	73	12.8	12967	5586	18.22	ND	ND	2.79×10 ⁻³	ND	ND	8.38×10 ⁻³	35	76	0.20
最大值		267.8	7.2	78	13.1	13331	5816	18.76	ND	ND	2.91×10 ⁻³	ND	ND	8.72×10 ⁻³	40	83	0.23
评价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 2249-2020）表 1-表 3 排放限值															
限值										10			50		200		
满足性		/	/	/	/	/	/	/	/	满足	/	/	满足	/	/	满足	/
备注		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按 ND 报出。															
结论		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3#轧机油雾排放口）

监测点位	3#轧机油雾排放口					
	含湿量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	标态干排气量	★油雾	
监测浓度					排放速率	
监测日期	%	°C	m/s	Nm ³ /h	mg/m ³	kg/h
2023.8.10	2.4	37.7	8.9	38303	0.5	0.02
	2.4	38.7	8.9	38033	0.2	8×10 ⁻³
	2.5	38.7	8.8	37668	0.2	8×10 ⁻³
	2.4	38.4	8.9	38001	0.3	0.01
2023.8.11	2.2	36.2	9.1	39300	0.2	8×10 ⁻³
	2.2	36.2	9.0	38998	0.3	0.01
	2.2	36.1	8.9	38577	0.5	0.02
	2.2	36.2	9.0	38958	0.3	0.01
平均值	2.3	37.2	8.9	38480	0.3	0.01
最大值	2.5	38.7	9.1	39300	0.5	0.02
评价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 4					
限值	/	/	/	/	20	/
满足性	/	/	/	/	满足	/
备注	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按 ND 报出。 带★项目为分包项目，详见久丰气字 2023 第 0064 号监测报告。					
结论	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光亮碱雾排放口）

监测点位	光亮碱雾排放口					
	监测日期	含湿量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	标态干排气量	★碱雾
监测浓度						排放速率
	%	°C	m/s	Nm ³ /h	mg/m ³	kg/h
2023.10.24	11.9	59.9	13.7	2292	1.1	2.5x10 ⁻³
	12.2	60.1	13.7	2286	1.7	3.9x10 ⁻³
	12.0	60.5	13.7	2296	1.2	2.8x10 ⁻³
	12.0	60.2	13.7	2291	1.3	3.1x10 ⁻³
2023.10.25	10.7	60.2	13.6	2321	1.5	3.5x10 ⁻³
	10.0	60.4	13.8	2372	1.3	3.1x10 ⁻³
	13.7	60.3	13.7	2354	1.3	3.1x10 ⁻³
	11.5	60.3	13.7	2349	1.4	3.2x10 ⁻³
平均值	11.8	60.2	13.7	2320	1.4	3.2x10 ⁻³
最大值	13.7	60.5	13.8	2372	1.7	3.5x10 ⁻³
评价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 4					
限值	/	/	/	/	10	/
满足性	/	/	/	/	满足	/
备注	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按 ND 报出。 带★项目为分包项目，详见久丰气字 2023 第 0085 号监测报告。					
结论	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清洗碱雾排放口）

监测点位	清洗碱雾排放口					
监测日期	含湿量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	标态干排气量	★碱雾	
					监测浓度	排放速率
	%	°C	m/s	Nm ³ /h	mg/m ³	kg/h
2023.10.24	12.7	46.4	13.6	4224	3.4	0.014
	12.8	46.4	13.8	4288	4.4	0.019
	12.9	44.1	13.7	4284	3.1	0.013
	12.8	45.6	13.7	4265	3.6	0.015
2023.10.25	13.0	41.9	14.6	4549	4.3	0.020
	13.0	44.3	14.5	4483	2.9	0.013
	13.0	45.8	14.6	4490	2.6	0.012
	13.0	44.0	14.6	4507	3.3	0.015
平均值	12.9	44.8	14.1	4386	3.4	0.015
最大值	13.0	46.4	14.6	4549	4.4	0.020
评价标准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 4					
限值	/	/	/	/	10	/
满足性	/	/	/	/	满足	/
备注	监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按 ND 报出。 带★项目为分包项目，详见久丰气字 2023 第 0085 号监测报告。					
结论	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日期	点位	位置	昼 间					夜 间						
			时间	L _{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SD	时间	L _{eq}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SD
2023.8.9	1	厂界北	10:29-10:30	56	53	55	58	3.0	22:36-22:37	48	47	48	50	0.9
	2	厂界西北	10:25-10:26	56	54	56	59	2.7	22:33-22:34	48	46	48	50	1.8
	3	厂界西南	10:21-10:22	52	50	51	54	2.1	22:28-22:29	48	47	48	50	2.1
	4	厂界南	10:17-10:18	55	53	55	57	2.0	22:25-22:26	48	45	47	49	2.5
	5	厂界东南	10:42-10:43	54	52	54	58	2.2	22:48-22:49	48	47	49	50	1.5
	6	厂界东北	10:39-10:40	57	56	58	59	1.5	22:45-22:46	50	48	49	51	2.8
	7	1#东设备外墙中点	10:33-10:34	57	55	57	59	1.5	22:40-22:41	48	47	48	49	0.9
	8	6#北设备外墙中点	10:36-10:37	58	55	57	61	3.0	22:43-22:44	49	48	49	50	0.7
2023.8.10	1	厂界北	10:27-10:28	57	55	57	59	2.2	22:28-22:29	48	47	49	50	1.1
	2	厂界西北	10:24-10:25	54	53	54	56	1.2	22:24-22:25	43	41	44	48	2.6
	3	厂界西南	10:20-10:21	53	49	51	54	3.4	22:18-22:19	46	45	46	48	1.6
	4	厂界南	10:13-10:14	58	56	57	59	2.1	22:15-22:16	47	46	47	49	1.9
	5	厂界东南	10:40-10:41	57	56	57	60	1.5	22:49-22:50	47	45	48	50	2.0
	6	厂界东北	10:36-10:37	58	57	58	60	1.3	22:43-22:44	47	46	47	50	1.5
	7	1#东设备外墙中点	10:31-10:32	58	56	58	60	1.5	22:33-22:34	48	45	47	51	2.4

	8	6#北设备外墙中 点	10:33-10:34	57	55	57	59	1.2	22:37-22:38	47	44	47	50	2.3
限值	/	/	/	60	/	/	/	/	/	50	/	/	/	/
满足性	/	/	/	满足	/	/	/	/	/	满足	/	/	/	/
评价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备注	2023.8.9 昼间：晴 风速 0.3m/s；夜间：晴 风速 0.2m/s。 2023.8.10 昼间：晴 风速 0.1m/s；夜间：晴 风速 0.1m/s。													
结论	厂界噪声范围为昼间：52-58 dB（A），夜间：43-50 dB（A）， 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监测结果

1、废水

企业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pH 为 8.0~8.3，化学需氧量（COD）13~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5.1~8.0mg/L，氨氮 0.26~0.68mg/L，总氮 0.33~0.72mg/L，总磷 0.09~0.12mg/L，石油类 0.23~0.34mg/L，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6-2012 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以及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达标率为 100%。

企业生活水排口出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pH 为 8.0~8.3，化学需氧量（COD）57~10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27.5~32.5mg/L，氨氮 0.94~3.3mg/L，总氮 3.16~13.3mg/L，总磷 0.13~0.18mg/L，石油类 0.87~1.97mg/L，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达标率为 100%。

2、有组织废气

1#光亮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为：颗粒物浓度未检出，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62~108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 1-表 3 排放限值。达标率为 100%。

2#光亮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为：颗粒物浓度未检出，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71~83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 1-表 3 排放限值。达标率为 100%。

3#轧机油雾排放口监测结果为：油雾浓度 0.2~0.5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 4 油雾<20mg/m³排放限值。达标率为 100%。

光亮碱雾排放口监测结果为：碱雾浓度 1.1~1.7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 4 碱雾<10mg/m³排放限值。达标率为 100%。

清洗碱雾排放口监测结果为：碱雾浓度 2.6~4.4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 4 碱雾<10mg/m³排放限值。达标率为 100%。

3、噪声

1#-8#点位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范围为昼间：52-58dB（A），夜间：43-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达标率为10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切头尾、油渣、废滤芯、废乳化液及生活垃圾。

1) 切头尾

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切头尾量约1000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太钢加工厂后返炼钢使用。

2) 油渣

过滤系统油渣产生量约2t/a，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3-08，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3) 废滤芯

工艺润滑站过滤系统产生的废滤芯约2.3t/a，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3-08，经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 废乳化液

磨床工作过程中产生少量废乳化液，约1.5t/a，废物类别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900-006-09，经现场收集后，直接由具有危废资质的处置单位（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运走处理。

特别说明：企业需按照相关规范等对危废进行处置，以保证油渣等危险废物合理处置，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6人，产生量按0.5kg/d·人，则产生量约2.92t/a，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二、总量控制和核算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均低于检出限，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78 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834 t/a，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 0.1901 t/a，远小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颗粒物：0.053t/a，二氧化硫：0.117t/a，氮氧化物：1.059t/a），满足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技改后作业时间是根据新增产能和工艺要求，需要的作业时间，技改前实际工作时间为结合产能的实际运行情况，两者差值即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作业时间。

表 8-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总量计算

序号	机组名称	技改前实际工作时间 (h/a)	技改后作业时间 (h/a)	新增作业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新增排放量 (t/a)
1	1#光亮烟气排放口	3260	3756	496	0.19	0.0943
2	2#光亮烟气排放口	3277	3756	479	0.20	0.0958
3	合计					0.1901

表 8-2 颗粒物放浓度总量计算

序号	机组名称	技改前实际工作时间 (h/a)	技改后作业时间 (h/a)	新增作业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新增排放量 (t/a)
1	1#光亮烟气排放口	3260	3756	496	0.00291	0.00144
2	2#光亮烟气排放口	3277	3756	479	0.00279	0.00134
3	合计					0.00278

表 8-1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总量计算

序号	机组名称	技改前实际工作时间 (h/a)	技改后作业时间 (h/a)	新增作业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新增排放量 (t/a)
1	1#光亮烟气排放口	3260	3756	496	0.00872	0.00433
2	2#光亮烟气排放口	3277	3756	479	0.00838	0.00401
3	合计					0.00834

三、环境管理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3#轧机及配套工程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各项环保审查、批复资料完整，主要环保设施（措施）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措施）完成率 100%，做到了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四、社会影响调查结果

本项目位于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原车间内，不涉及拆迁、安置问题；项目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珍惜动植物种群、重要水源地、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对项目区周边社会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对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3#轧机及配套工程项目的现场监测和检查，经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1）主体设施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全部建成，运行管理情况良好。

（2）建设单位制定了较全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现场调查，执行情况较好。

（3）工程主要污染物基本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五、建议

（1）严格操作规程，强化管理制度，加强对本厂各类设备的检修、维护和保养，杜绝事故发生。

（2）加强环境教育，增强环境意识，建议本厂专门设环保人员，落实全厂的环保工作，认真执行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并与环保部门及时联系和沟通。

（3）加强风险管控，杜绝出现环境风险事故。

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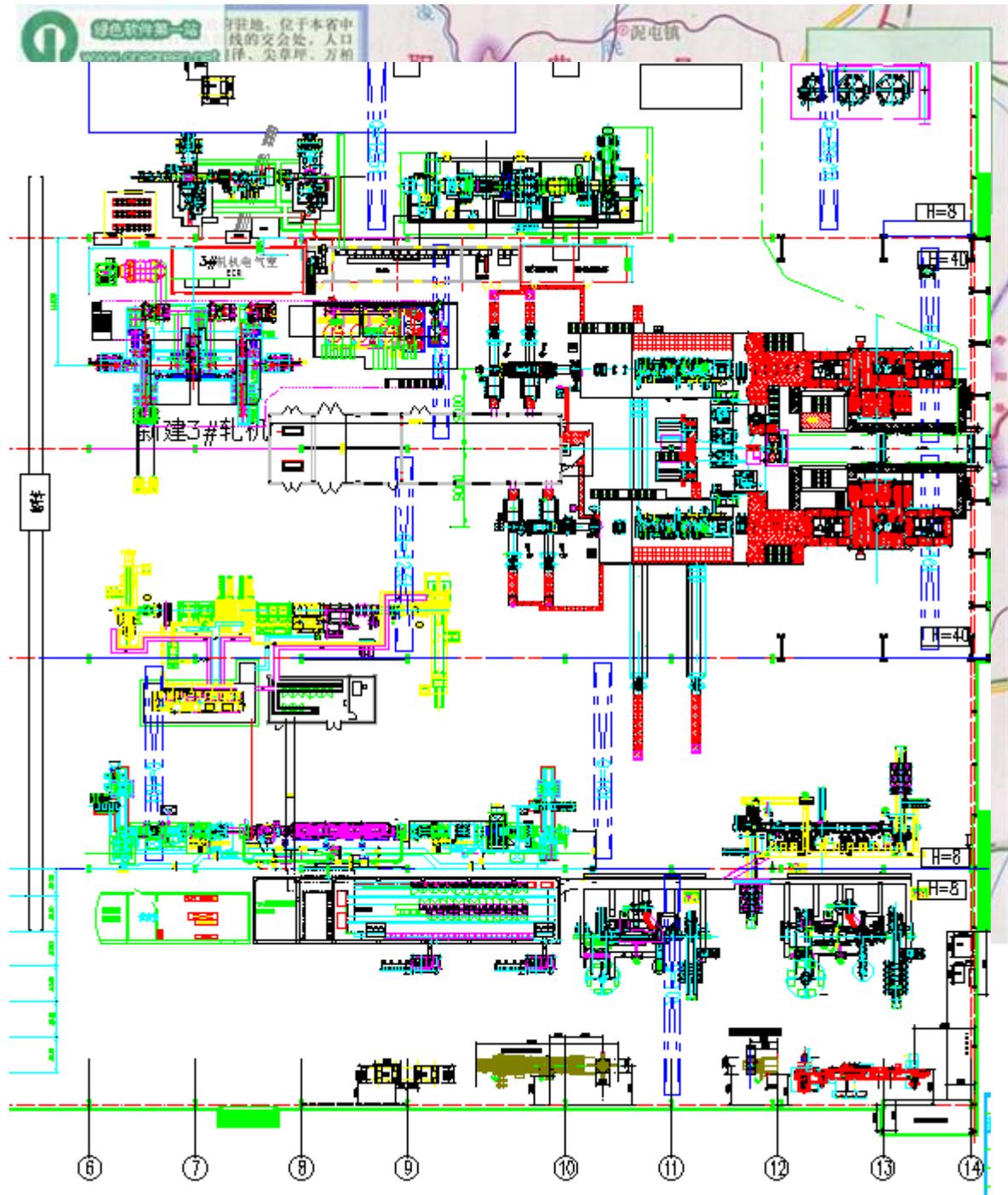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公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证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09-140171-89-02-555738

项目名称：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3#轧机及配套工程项目	项目法人：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4855218XX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9月	项目总投资：	8368.78万元（其中自有资金8368.78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现有精密带钢厂主厂房内，新购置一台国产甘辊冷轧机、一台全自动高精度磨床设备，并进行电器、仪表及自动化系统、给排水设施、热力设施、通风除尘空调等配套公辅设施建造及改造。预计项目达产后，年新增产能9000吨，新增产值2亿元以上，新增利润3000万，年利税5800万元。



注 意 事 项

- 1、项目备案后，企业应当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 2、企业应当通过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企业应当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企业应当按季度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企业应当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3、建设地点发生变化或者建设规模、内容发生较大变更，企业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 4、企业对项目报送信息及附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5、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1) 提供虚假项目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 (2) 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 (3) 不按照备案内容建设的；
 - (4) 企业未按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晋综示行审环评〔2021〕40 号

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3#轧机及 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批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3#轧机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3#轧机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太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报告（并环评估〔2021〕068 号）、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同意太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报告结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109-140171-89-02-555738 出具备案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示范区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区长治路中心北街 2 号，总投资 8368.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1.06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为：在现有厂房内建设 1 台轧机（3#）、1 台外圆磨床及配套公辅设施。建设规模为新增成

品带钢 9000t/a。如改变工程内容、地址、规模，须另行申报。

三、落实《报告表》规定的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的通知》等环保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减少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杜绝因施工对周围居民造成污染影响。

四、落实《报告表》规定的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暖依托现有天然气红外线采暖系统。轧机轧制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49-2020）表 4 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产品后续处理依托现有光亮、清洗、拉矫、纵切等工序进行。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为清净下水，间断排放，与全厂废水处理系统排水汇合，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得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切头尾送太钢加工厂返炼钢使用。油渣、废滤芯、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项目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053t/a、二氧化硫 0.117t/a、氮氧化物 1.059t/a。

六、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送生态环境综改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生态环境综改区分局、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4000074855218XX001P

单位名称：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中心北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南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西示范区中心北街 2 号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4855218XX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印制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王瑞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3#轧机及配套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109-140171-89-02-555738	建设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中心北街 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钢压延加工 31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不锈钢卷 10000t，新增成品带钢 9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不锈钢卷 10000t，新增成品带钢 9000t/a。	环评单位	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晋综示行审环评【2021】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000074855218XX001P			
	验收单位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2.7-54.3%			
	投资总概算（万元）	8368.7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1.06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8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6	所占比例（%）	3.07%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135	噪声治理（万元）	6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512h			
运营单位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4000074855218XX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1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13-18	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	5.1-8.0	200									
	氨氮	/	0.26-0.68	8									
	总氮	/	0.33-0.72	20									
	总磷	/	0.09-0.12	0.5									
	石油类		0.23-0.34	3									
	油雾		0.2-0.5	2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	10								
	碱雾	/	1.1-1.7	10									
	氮氧化物	/	62-108	2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WF-2023-01

签订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签订时间：2023年 6 月

甲方：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乙方： 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内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不含税）

甲方决定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委托给乙方，甲方支付乙方处置费用。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装卸、运输、无害化处置。

1.1 项目实施地点：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厂区

1.2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处置量核算总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代码）	预估量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包装形式
1	废硅藻土	HW08 (900-213-08)	按实际量	3500	水泥窑协同	袋装
2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按实际量	3500	水泥窑协同	桶装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按实际量	3500	水泥窑协同	桶装
4	废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0-08)	按实际量	3500	水泥窑协同	桶装
5	废油桶（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按实际量	3500	水泥窑协同	桶装
6	磨削渣（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按实际量	3500	水泥窑协同	袋装
7	磨辊间滤纸（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按实际量	3500	水泥窑协同	袋装
8	含油废工艺纸（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按实际量	3500	水泥窑协同	袋装

备注	1、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定的数量乘以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2、此单价为不含税价，税率 <u>6</u> %。
----	--

- 1.3 处置费用包含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装卸、运输、无害化处置等所有费用。
- 1.4 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3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6月12日止。
- 1.5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危险废物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可一次或多次委托处置。
- 1.6 甲方指定张林，乙方指定安军具体负责办理此项业务。

2. 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2.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额度支付合同款。
- 2.2 协助乙方办理进入甲方厂区相关手续。
- 2.3 甲方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2.4 甲方对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进行核实后交由乙方转移处置。
- 2.5 以甲方厂门为界，甲方对危险废物在厂门内的安全责任负责。

3. 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3.1 乙方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必须合法有效。
- 3.2 乙方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必须涵盖甲方危险废物的种类。
- 3.3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规定将甲方危险废物运输到处置地进行无害化处置，在相关工作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3.4 乙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3.5 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以后，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安全负全责，若乙方未按国家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运输、处理、无害化处置，其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3.6 乙方负责对合同范围内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制订装卸、运输、无害化处置方案，保证无害化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 3.7 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3.8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门禁及厂区道路安全管理规定。
- 3.9 乙方应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所有风险。
- 3.10 乙方接到甲方的处置需求（电话通知）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的安全



转移及有效处置。

4. 付款方式及条件

4.1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并收到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全额费用发票（增值税6%专用发票）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处置费。

乙方账户：

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91141121MA0KDN7A53

山西文水经济开发区百金堡产业园

03515605759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桃园南路支行

35113830000008593

行号313161000210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期限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的，每延迟一天，支付本次处置费用0.1%的违约金。

5.2 乙方违反国家及地方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规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它义务的，甲方可以基于自身选择要求乙方支付1000元~5000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项下乙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甲方可以直接要求乙方支付，也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6. 终止合同

6.1 合同任何一方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终止合同：

6.1.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6.1.2 合同另一方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的。

6.2 甲方在以下情况下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2.1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6.2.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二周的；

6.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6.2.4 乙方将甲方支付的报酬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

甲方依据本条的约定解除合同的，可以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7. 不可抗力

7.1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履行时间可以延迟，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但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除外。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二日内以特快专递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如果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七日，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合同执行问题并达成协议。

8. 争议的解决

协商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它约定事项

9.1 合同任何一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对方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商业秘密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擅自使用。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泄露方承担。

9.2 合同任何一方均应将本合同及附件内容视为保密信息，除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外，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泄露方承担。

9.3 因甲方履行本合同违约时，甲方只赔偿乙方的直接损失。本合同项下甲方因违约所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数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

9.4 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地审阅过合同（包括其所有附件）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清楚地知晓己方的权利与义务。

9.5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双方均应当执行。附件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9.6 合同履行地：山西省太原市

9.7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8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9.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甲 方：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乙 方：山西国京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周义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其他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9月3日，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取得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3#轧机及配套工程项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1年9月，由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3#轧机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8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晋综示行审环【2021】40号对《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3#轧机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进行了批复。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北街2号，生产经营场所中心坐标为东经112°33′17.06″，北纬37°46′58.15″。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3#轧机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现有精密带钢厂房内，新购置一台国产最大轧制宽度为650mm的可逆冷轧机和1台高精度轧辊磨床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主要包括地下油库、液压站、3#轧机操作室、高压柜室、轧机电气室、净环供水泵和净环冷却塔）等。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保设施要求。

本期项目实际投资8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6万元，占总投资的3.07%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经工程监理、能源部、环保部、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部环保专职人员、生产厂专业环保人员验收及功能考核合格后，2023年7月按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全部建设完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和太钢工程管理部负责对项目经理部实施过程进行监控，每季度对工程质量、环保、消防、安全、工程计划、投资等方面进行评价检查，确保项目有序进行。环保部进行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时施工的情况，确保按批准的环保设施内容进行施工，实现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步竣工。档案部组织对施工过程的环保设计文件、图纸、设备清单等资料进行归档。计财部对环保工程建设的投资决算进行过程控制。

本项目环保设施建成率100%，并投入正常试运行阶段。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竣工。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由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承担监测工作，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 日。山西太钢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监测工作的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所用采样、分析仪器、计量器具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周期有效期内的，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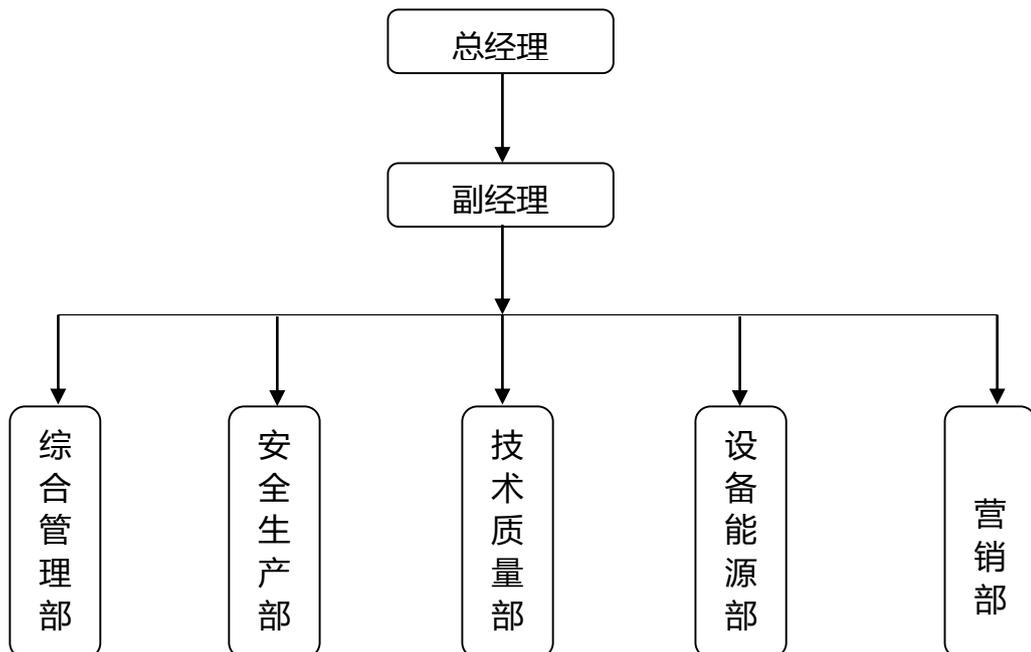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 12 日建设完毕，2023 年 7 月 24 日~10 月 23 日进行试生产调试。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由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承担监测工作，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8 月 1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2 日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及综合各项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拟采用召集设计、施工、监理、环评、工程管理、主管单位等部门并聘请行业、监测专家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的形式进行验收。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会议意见，进行相应的监测报告修改及现场整改，得出最终的验收意见和结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环保制度



环保管理职责在设备能源部。

环保主要管理制度如下：

001 环保管理制度

002 废气管理制度

003 废水管理制度

004 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

005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006 相关方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执行《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规定。进行了环境风险源及突发环境事件识别、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制定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制定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计划。

排污许可点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光亮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在线监测
2#轧机油雾排放口	DA002	油雾	1次/半年
1#轧机油雾排放口	DA003	油雾	1次/半年
1#光亮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在线监测
光亮碱雾排放口	DA005	碱雾	1次/半年
清洗碱雾排放口	DA006	碱雾	1次/半年
3#轧机油雾排放口	DA007	油雾	1次/半年

公告信息

公告信息

铁矿销售



公告信息

首页 公告信息

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3#轧机及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的公示

来源: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作者: 时间: 2023-07-12

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3#轧机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以晋综示行审环评[2021]40号予以审批,项目主体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于2023年7月12日建设完毕,建设过程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现予以公示。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公告信息

[公告信息](#)

[铁矿销售](#)



公告信息

[首页](#) [公告信息](#)

关于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3#轧机及配套工程项目进行调试的公告

来源: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作者: 时间: 2023-07-24

为解决精密带钢轧制瓶颈问题，太钢不锈实施了山西太钢不锈钢精密带钢有限公司3#轧机及配套工程项目，主要建设了3#轧机、油雾处理等设施。

该项目由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以晋综示行审环评[2021]40号文予以审批，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建设完成，于2023年7月24日进行阶段性调试，调试期限为2023年7月24日—2023年10月23日。请关心太钢建设、发展和环境保护的社会各界人士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